

一時 間：七十年六月廿六日下午二時

一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245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中央市場保留地內六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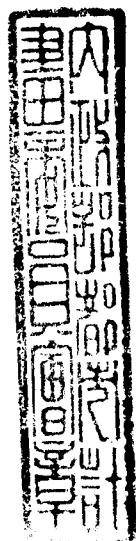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27.第一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4.14.七〇府建四字第一〇六六〇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一）廢止計畫道路（二）變更市場保留地及商業區為計畫道路（詳如說明書）。

五變更計畫理由：（一）中央市場保留地內原規劃有東西向六公尺道路一條



，妨礙整體使用機能。(二)為配合推動基層建設，改善髒亂不堪使用之市場並於該市場保留地西北側鄰接既成巷道部分新設六公尺計畫道路，以便該市場興建完成後改善周圍交通。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於計畫書內詳予規定將來該市場之改建，應留設停車空間並注意車輛出入口設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三」為綠地、殯儀館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27.第一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5.20.七〇府建四字第一〇九二二五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臺南市體育公園南側、三等28號道路東北側、二等2號道路西南側，屬本市主要計畫第三號公園保留地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公園用地(公三)為綠地及殯儀館用地，面積合計為五・九八三公頃。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 本計畫變更目的係配合台灣省政府67.府社三字第7926二號函
改進本市環境衛生第二期五年計畫暨配合68.年度改善公墓殯儀館
細部執行計畫案謀取土地最高經濟使用，以配合政府推行地方重
大建設。

(二) 本市現址市立殯儀館，係日據時代遺留下建築物，面積狹小，設
備簡陋，業已不敷使用，且鄰近為學校及住宅區，妨礙學生上課
及居住安寧，本市各界人士均敦促從速遷建，經擬訂變更本市桶
盤淺段「公三」保留地部分為殯儀館用地。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建築物之結構、色彩、式樣應配合鄰近公園之造景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臺南市安平新市區部分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7.31第一八七次及70.1.27第一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5.6.70府建四字第一〇六六八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二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西南角，北起運河南岸與鹽水溪下游南岸，東起三等十六號道路，南止於二等四號道路（健康路延長線）中心以北及安平工業區，新興綜合住宅社區，塩埕國宅以北為界，西止於遊艇碼頭及漁港區之一部分。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六二六・五四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一一三、〇〇〇人。

五、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說明書三。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所附之「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之綜理表。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縣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醫療用地（長庚紀念醫院）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3.6第一九四四次及70.5.19第一九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5.27.七〇府建四字第三五〇五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公園用地（公四之一面積為四・九三公頃）部分變更為醫療用地面積約為一七・九〇公頃，全部係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總面積為二五九・一五公頃，變更為

醫療用地面積約一七・九公頃，其縮減之面積僅佔總面積之七。
七%，將來醫院興建後，其壯觀之建築物，加以增闊道路及庭園
之美化後，不影響原計畫增廣澄清湖公園用地之使用。

(二)近年來台灣地區病床缺乏情形嚴重，尤以南部地區為甚，每年南
部地區病患前來長庚醫院林口醫學中心就醫者，有三〇、〇〇〇
人，在高雄縣境內建立大規模醫學中心，不但可就近為南部廣大
民衆提供一流之醫療服務，並可藉以帶動南部地區醫療水準，此
乃因應社會大眾之迫切需要。

(三)目前南部地區私有大筆土地難求，尤以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地價昂
貴，茲為節省購置土地之龐大資金，用以購置新穎醫療設備，增
進醫療效果減輕病患負擔，爰選購公園用地，並已洽妥該土地權
屬機關高雄縣農田水利會之同意讓售。

(四)長庚紀念醫院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謀求社會福祉機構，

其申請設立高雄醫學中心經呈報行政院衛生署核有事實上需要准予備案。

(五)「公四一一」內如設立醫院後，因連貫道路之開拓，以及環境之整頓美化，病患及家屬之流通，勢必迅速帶動該地區之發展，設立後並無影響該地區之灌溉系統。

(六)預定建造之高雄醫學中心為一大型教學醫院，將設立門診中心及急診中心，門診每日可容納三、〇〇〇人次，急診中心可容納二〇〇人次，另設立一、五〇〇張病床設施，總建坪三三、〇〇〇坪，所有醫療儀器一應俱全，均購置世界一流之最新穎廠牌，所需資金計需新台幣四十六億元，如此龐大資金不需政府投入而由該醫院出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實屬莫大且鉅，認應予鼓勵支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可否引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由內政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如經該署認定可資引用該條文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案變更，則本案應即退請原擬定機關台灣省政府儘速依法定程序為之，以資適法。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北市逸仙路、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一次、二二次及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5.14.(70)府工二字第二〇七九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三十二條、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五二・九公頃，計畫人口為六〇、〇〇〇人（詳如說明書貳一一）。

五、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附件「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七、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詳如說明書附件一。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之設置，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本案有關建築事項之審查。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景美區部分保護區、中山區部分公園用地、士林區部分保護區、農業區、公園用地、住宅區、北投區部分保護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為自來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4.30.第二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5.25.(70)府工二字第二〇四八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說明書說明四列表所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公園用地變更為自來水用地部分，將來建築物之結構、色彩、式樣應配合鄰近公園之造景。

八、散會。